

### 黄骅港口岸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备注			
1	港口企业	港口设施保安费	0.2（散杂货）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设施保安	政府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按照《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要求，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降低20%。			
			8（集装箱）	箱（20英尺）							
			12（集装箱）	箱（40英尺）							
2		停泊费	0.25（生产性）	计费吨·日	提供泊位使用	政府指导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0.15（非生产性）	计费吨·小时							
			0.05	计费吨·日	锚地使用						
3			围油栏使用费	3000-4000	船·次	围油栏使用				政府指导价	
4		货物港务费		0.6/1.4/2.8（散杂货）	重量吨	使用港口防坡堤、锚地、航道等港口基础设施				政府定价	按照《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要求，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降低20%。
				0.35/0.9/1.85（散杂货）	体积吨						
				17/34（集装箱）	箱（20英尺）						
	34/68（集装箱）			箱（40英尺）							
5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5.6（散杂货） 64（箱20英尺） 96（箱40英尺）	重量吨或换算吨	港口建设	政府性基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海征稽〔2017〕61号）	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 第30号）规定：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6	拖轮公司	拖轮费	5300—20300	艘次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被拖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距离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收取；超过50海里的，可按120%收取。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 49000元	艘次							
			40000净吨及以下部分 0.45元	计费吨							

7	引航站	引航（移泊）费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引领船舶在120000净吨及以下	40001-80000净吨部分 0.40元	计费吨	船舶引航服务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1、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按次计收移泊费。 2、节假日、夜班（22点至次日凌晨6点）的引航（移泊）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或节假日、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按规定费率的45%分别加收，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移泊）费附加费按规定费率的90%一并加收。 3、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 4、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 5、由拖轮拖带的船舶，其引航（移泊）费按拖轮的功率（马力）与所拖船舶的计费吨合计计收。
				80001-120000净吨部分 0.375元	计费吨				
			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其超程部分	0.004元	计费吨·海里				
			过闸引领	0.14元	计费吨				
			港内移泊	0.20元	计费吨				
			超出引航锚地已远的部分 按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的基准费率的30%		计费吨·海里				
			非基本港附加费	0.27元	计费吨				

## 二、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港口企业	港口作业包干费	21-49.75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作业全流程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2		库场使用费	免收（0天至60天不等） 0.1-0.5(免收期之后)	重量吨或体积吨·日	提供堆存场地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3	检验鉴定 企事业	监装费	800（散杂货） 500（集装箱）	批或箱	货物监装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中检合〔2009〕47号	
4		代理报检	50-200	单	代理报检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中检认冀检〔2010〕24号	
5		检验费	60-600	项	检验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参考发改委《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包括微生物检验费、金属材料检验费等。 具体收费双方协商，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
6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 (理货)	基本理货费： 0.8-4.5（件杂货） 12（集装箱）	重量吨/体积吨 标箱或换算成标箱	理货服务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具体收费执行双方约定价格。
			附加费：基本理货费的50%-100%、交通费：315元、单证费200-1000元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7		理货服务费 (计重)	0.45-0.9 (船舶水尺或使用衡器)	重量吨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8	代理公司	船舶代理费	3000-8000美元	船型	代理服务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9	代理公司	货物代理费	0.3-0.5	吨	代理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10	检疫公司	熏蒸、消毒	0.18/0.23	平方米/立方米	车辆, 场地等熏蒸, 消毒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参考发改委《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具体收费双方协商, 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

黄骅港口岸进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元)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	备注
1		港口设施保安费	0.2(散杂货)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设施保安	政府定价		按照《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要求,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降低20%。
			8(集装箱)	箱(20英尺)				
			12(集装箱)	箱(40英尺)				
2	港口企业	停泊费	0.25(生产性)	计费吨·日	提供泊位使用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0.15(非生产性)	计费吨·小时				
			0.05	计费吨·日	锚地使用			
3		围油栏使用费	3000-4000	船·次	围油栏使用	政府指导价		
4		货物港务费	1.2/2.8/5.6(散杂货)	重量吨	使用港口防波堤、 锚地、航道等港口 基础设施	政府定价		按照《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要求,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降低20%。
			0.7/1.8/3.7(散杂货)	体积吨				
			34/68(集装箱)	箱(20英尺)				
			68/136(集装箱)	箱(40英尺)				
5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5.6(散杂货) 64(箱20英尺) 96(箱40英尺)	重量吨或换算吨	港口建设	政府性基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 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 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海征费〔2017〕61 号)	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 第30号)规定: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6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0.3	重量吨或换算吨		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 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 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 财综〔2012 )33号	
7	拖轮公司	拖轮费	5300-20300	艘次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 轮和引航或移泊使 用拖轮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被拖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距离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收取;超过50海里的,可按120%收取。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 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 49000元	艘次				
			40000净吨 及以下部分 0.45元	计费吨				

8	引航站	引航（移泊）费	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且引领船舶在12000净吨及以下	40001-80000净吨部分 0.40元	计费吨	船舶引航服务	政府指导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1. 引领国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按次计费移泊费。 2. 节假日、夜班（22点至次日凌晨6点）的引航（移泊）作业时间占全部作业时间一半及以上，或节假日、夜班的作业时间大于等于半小时的，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移泊）费用附加费按规定费率的45%分别加收，既为节假日又为夜班的引航（移泊）费用附加费按规定费率的90%一并加收。 3.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港口引航（移泊）起锚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 4. 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 5. 由拖轮拖带的船舶，其引航（移泊）费按拖轮的功率（马力）与所拖船舶的计费吨合计计收。
				80001-120000净吨部分 0.375元	计费吨				
			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其超程部分	0.004元	计费吨·海里				
			过闸引领	0.14元	计费吨				
			港内移泊	0.20元	计费吨				
			超出引航锚地已远的部分按引航距离10海里以内的基本费率的30%		计费吨·海里				
			非基本港附加费	0.27元	计费吨				

## 二、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港口企业	港口作业包干费	21-49.75	重量吨或体积吨	港口作业全流程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根据客户货类、运量及集疏港方式不同，另不同程度优惠
2		库场使用费	免收（0天至60天不等） 0.1-0.5(免收期之后)	重量吨或体积吨·日	提供堆存场地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3	检验检疫定企事业	代理报检	50-200	单	代理报检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中检认冀检〔2010〕24号	
4		检验费	60-160	项	检验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参考发改委《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包括微生物检验费、金属材料检验费等。 具体收费双方协商，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
5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理货）	基本理货费：0.8-4.5 (件杂货) 12(集装箱) 附加费：基本理货费的50%-100%、交通费：315元、单证费200-1000元	重量吨/体积吨 标箱或换算成标箱	理货服务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水规〔2019〕2号	具体收费执行双方约定价格
6		理货服务费（计量）	0.45-0.9 (船舶水尺或使用衡器)	重量吨				
7	代理公司	船舶代理费	3000-8000美元	船型	代理服务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8		货物代理费	0.3-0.5	吨	代理服务	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自主定价	
9		一般船舶检疫处理	0.045	吨				

10		专用动物船舶检疫处理	10800	艘次	检疫消毒服务	市场调节价 (企业自主定价)	参考发改委《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具体收费双方协商，依据商业性自愿委托协议确定。
11		车辆消毒	18	辆次				
12	检疫公司	船舶垃圾消毒	29.7	立方米				
13		场地消毒	0.27	每次每平方米				
14		饲草熏蒸	10.8	立方米				
15		熏蒸、消毒	0.18/0.23	平方米/立方米				